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4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诉状,(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433号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黄永宏
被告二:曲绍强
被告三: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联创会计师事务所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三对(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82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深圳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债务【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8,709,199.2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四,应计至2012年9月10日为人民币1,014,980.36元,应计至清偿日)、诉讼费人民币86,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被告四在人民币1100万元的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请求债务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一与被告四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五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请求债务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深圳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盟固利”)系被告四原子公司(出资额2200万元,占90%,被告四已于2010年6月将深圳盟固利转让),被告四作为深圳盟固利控股股东期间,在深圳盟固利公司2008年增资3000万元后,将其出资应在,应抽变为抽逃出资。因深圳盟固利公司已无财产可用于清偿债务,被告四应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深圳盟固利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一担任深圳盟固利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应与被告四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厅证券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集团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次生委托董事乔宏伟先生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308,617,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71%。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08,546,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70,8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7%。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70,99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70,992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联众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哈萨克斯坦业公司Aktogay铜钨矿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生效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项目中标日起至2016-2017年实现机械完工;
3.由于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受到所在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周期的影响,合同的顺利执行尚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承包商:中色股份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NFC Kazakhstan LTD)
公司地址:哈萨克斯坦巴甫洛达尔
主营业务: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矿产品贸易;承包工程;矿产品贸易、劳务合作等。

2.中色股份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中色股份:Kazakhmys Aktogay公司
公司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主要业务:负责Aktogay铜钨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Kazakhmys Aktogay公司为哈萨克斯坦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述:
2014年12月14日公司与Kazakhmys Aktogay公司(以下称:发包方)签署了《Aktogay铜钨矿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署了《Aktogay铜钨矿项目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主要是向Kazakhmys Aktogay公司提供设备材料供货、设备安装、土建施工等工程承包,建设哈萨克铜业业公司位于Aktogay的铜钨矿项目。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约980.7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约5.3亿美元)。

3.支付方式:

(1)发包方按照合同协议价格的15%支付预付款;
(2)发包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和设备款;
4.担保条款:每次进度款的10%作为承包方的保证金;
5、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14日于哈萨克斯坦完工;
6、合同履约期限:自项目中标日起至2016-2017年实现机械完工。
鉴于该工程承包项目将于2016-2017年实现机械完工,随着项目的启动,该工程承包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受到所在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周期的影响,合同的顺利执行尚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合同签署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中出现或消除重大不确定条件、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等。

七、备查文件

《哈萨克斯坦业公司Aktogay铜钨矿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4年12月5日止,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70,0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期,公司与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将按(每月5日前)向联席保荐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资金的支出凭证。

五、公司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人有权要求公司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人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六、联席保荐人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系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上次会议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刘永福、董重才、王刚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罗礼祥作为其在本次会议的代表;独立董事王刚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卢松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授权董事长行使履行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完全授权处理本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银行事务,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项议题批准
2.11项议题批准:11项,项目总投资3.96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2.91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是本公司控股SUV的升级产品。本项目旨在增强本公司控股SUV的市场竞争力,满足未来更为严峻的排放标准。项目拟在2016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固定资产及模具。

3.V8B3全新技术许可延期事项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并授权陈春英女士代表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4.NP000发动机变速箱5项议题批准
董事会批准发动机变速箱5项议题,项目总投资4,007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小蓝整车及零部件产能扩产项目
董事会批准小蓝整车及零部件产能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7,779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高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财务公司采取超额抵押担保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后在财务公司的月末未收余额上限调整为以不再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一年度末收余额总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授权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信贷余额不超过公司同时销售货款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副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因此此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刚先生、邱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7.关于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及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批准
董事会批准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批准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吕庆先代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副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此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刚先生、邱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上述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8.经常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交易
董事会批准经常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交易,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非常经常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交易,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对本案的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控股有股权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王刚先生、邱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9.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事项,并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0.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1.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2.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3.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4.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5.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6.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7.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8.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文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份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决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9.章程修订事项
董事会批准章程修订事项,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监会于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让;计提商誉减值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是由于本公司于2013年初完成江铃转型乘用车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收购,产生商誉约3,900万元人民币,该商誉目前仍在建设期,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本次八届三次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约11,884万元人民币。

二、议案审议

11.人事委员会
董事会聘任刘永福女士担任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文刚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鉴于刘永福女士担任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务,董事会批准提名文刚先生任公司参股公司监事谢世忠空(南昌)有限公司董事,自即日起生效。

此项人事变动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辞职后,刘永福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文刚先生,1967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金文刚先生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南昌部经理,总裁助理兼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江西江铃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金文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金文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女士、卢松先生、王刚女士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仔细阅读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经过认真地审查,我认为在协议中,福特汽车的技术开发是合理的;

3.我了解了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认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限制及取消财务公司结算销货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限制是合理的。公司制定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控制预案》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控制化解相关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江铃汽车集团因为此业务产生的财务公司对于本公司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承担无条件担保,确保了资金的风险最小。是我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经审核文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文刚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V8B3全新技术许可事项,关于提高高在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余额上限的申请,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经常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交易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董重才、王刚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罗礼祥作为其在本次会议的代表;独立董事王刚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卢松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现将上述关联交易暨关联方交易公告如下:

一、V8B3全新技术许可延期事项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共同开发协议第五次修改协议》,并授权陈春英女士代表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交易介绍
董事会批准财务公司采取超额抵押担保的现金管理政策,且将公司合并后在财务公司的月末未收余额上限调整为以不再者较低的为准;财务公司一年度末收余额总额的25%公司当时合并现金余额的12%;批准授权公司通过其在财务公司结算的信贷货款不超过公司同时销售货款80%的限制。

由于本公司董副担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的董事,因此此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刚先生、邱天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